

114 學年度暨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創校 122 週年 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行全民體育，提倡綠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健康並藉由團體活動培養綠園學子互助合作之精神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北一女中學生事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114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6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各年級各單項計時決賽。

(二) 114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一年級 24 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運動場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組別：依年級分為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
(二) 徑賽：1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校園馬拉松（約 2km）。

(三) 接力：400 公尺接力、高一班際 24 人大隊接力。

八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（二）下午 4 點截止。

(二) 報名手續：採網路電子報名，由各班體育股長填寫[雲端報名表單](#)（點選連結）。

(三) 各參賽班級每項至多報名 2 人，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；每人至多報名 2 項，接力項目不在此限。

九、領隊技術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1 日（五）中午 12:10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學珠樓地下室二樓劇場教室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 2024-2025 最新田徑規則，大隊接力採本校自訂之競賽規程，未盡事宜則由本校體育委員會訂定。

(二) 服裝：參賽選手請穿著運動服裝，參加接力項目（含大隊接力）選手，其式樣、顏色必須統一一致，未遵守此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不得參賽。

(三) 檢錄：

1. 選手檢錄後，應靜候裁判或服務人員整隊入場，不得隨意脫隊或離開現場；嚴禁非比賽相關人員進入場地。

2. 檢錄時間與地點

項目	檢錄時間	檢錄地點
徑賽項目	比賽前 20 分鐘	活動中心前柏油地
田賽項目		比賽場地
大隊接力		活動中心前柏油地

(四) 大隊接力

1. 參賽班級必須穿著統一服裝（含顏色、花樣及長短），並著學校發給之號碼背心，以區分道次與棒次。
2. 未在接力區完成傳接棒者取消資格。
3. 本校大隊接力僅在第一圈分道，故第一棒及第二棒選手全程不得超出指定道次，第三棒起超過接力區後得合法搶道。比賽中離開跑道或道次者，不得重新加入該項比賽。
4. 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握於手中，由前一棒親自傳給後一棒；若脫手落地應由原脫手者拾起，違者取消資格；以投擲交棒或其他方式輔助者，亦取消該隊資格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大隊接力：前六名以班級為單位頒發錦旗。
- (二) 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選手與隊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與獎狀，徑賽項目第四至第六名頒發獎狀，田賽項目第四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選手姓名；接力項目必須為同班級選手共同參賽，得視需求自由變換棒次與人員。如有冒名頂替，皆以校規處分。
- (二) 比賽結果判決參考之攝影來源，須為大會所安排之攝影器材，其他私人器材不予承認。
- (三) 選手於不分道競賽（含大隊接力）切身橫過另一選手前方，無論故意與否造成推撞皆視為犯規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競賽場地內外陪跑者，屬犯規行為，取消該選手/該隊資格。
- (五) 為維護運動安全，比賽前須充分熱身。凡經醫生指示患有不宜劇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同學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- (六) 各班體育股長請隨時注意體育組公告事項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與規則同等意義，經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運動員資格申訴：應於檢錄時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：欲申訴者請至體育組領取申訴單，由各班導師簽名後，於該項比賽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向體育組提出。
- (四) 競賽進行過程中，所有師生皆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會議修正公佈。